
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申請書修訂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13日

說明：

1. 本次修改係依據「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」之約定，在本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，修改申請書之條款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社之修改，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，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終止合約、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、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，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；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，仍繼續與本社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，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。
 2. 本社此次申請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，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致電各營業單位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。
-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。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，得於施行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社終止合約、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、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，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。

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對照表

A210

調整/變更後條文	原條文內容
<p>四、中途解約提取</p> <p>(一)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，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，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。中途解約時，<u>存戶本人需填寫「定期存款中途解約申請書」</u>，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，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，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，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，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；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。</p> <p>(二)中途解約時，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，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，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。</p>	<p>四、中途解約提取</p> <p>(一)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，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，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。中途解約時，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，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，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，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，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；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。</p> <p>(二)中途解約時，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，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，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。</p>